**关于转发省厅治安总队《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户籍窗口便民利民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派出所：

现将省厅治安总队《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户籍窗口便民利民服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接此通知后，请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并抓好贯彻落实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推出的便民利民举措和服务群众的典型事例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[省厅治安总队通知](http://62.178.128.100/webadmin/kindeditor/attached/file/20230110/20230110151517681768.doc)

民权县公安局

二○二三年一月十日

豫公治明发〔2023〕7号 签发人：张霖

 等级：特急 发电时间：2023-01-09

 抄送：

承办单位：四支队 电话：841-21805 共4页

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户籍窗口

便民利民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公安局治安（户政）支队（处），济源示范区公安局治安支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户籍窗口便民利民服务工作，全面提升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全力保障群众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业务合理办理需求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户籍窗口服务工作。当前，随着国家进一步调整疫情防控措施，我国疫情防控已经进入新阶段，加之农历春节即将来临，人员流动量大幅增加，群众返乡探亲、外出旅游等活动较为频繁，近期将会迎来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“高峰”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密切关注、提前预判疫情防控新阶段户政管理工作可能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全面加强服务意识，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，以提高服务水平为着力点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、提升办事效率，深入推进各项便民利民举措落实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户籍窗口服务工作。

二、优化办事流程，扎实做好春节期间户籍窗口服务工作。要将扎实做好春节期间户政管理服务作为近期一项重要工作，针对春节期间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集中、量大的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全面推行预约办、延时办、网上办、异地办等服务，确保春节期间群众办理户政业务高效顺利。对当日业务量大的户籍室，要开通延时、加时服务，视情延迟下班时间或减少午休时间，确保群众办事顺利；对群众合理合法的办理户口、证件事项，坚持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；对材料齐全、无需调查的业务要争取“马上办理、当场办结”；节假日期间，要实行电话预约办公，及时受理急办业务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要及时查收处理需本级公安机关审批的业务，提高整体审批效率，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，全力以赴为办事群众送好“节前大礼”，最大限度释放公安温度。

 三、深化便民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户政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要强化教育培训、督导检查和宣传引导，督促户籍窗口民辅警熟练掌握各项便民举措的操作流程，引导办事群众及时提供所需材料，确保新生儿出生入户“全省通办”和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、户口迁移、开具户籍类证明“跨省通办”等一系列户政便民利民举措顺利贯彻落实。各地要在已实施便民利民措施的基础上，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，坚持“能放尽放、能简尽简”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防控新阶段出现的新情况，研究推出更多接地气、惠民生、易操作户政便民利民举措，着力打造流程更简化、办事更便利、服务更规范、效率更快捷、群众更满意的高质量公安户政“放管服”工作，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。

四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切实保障户政管理民意反映渠道畅通。要强化宣传引导，积极利用春节期间群众集中返乡的便利条件，采取依托“警民联系微信群”、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以及印发宣传册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加强对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业务管理规定、便民举措、办理流程以及所需材料等事项的宣传力度，努力做到公安户政政策规定和便民服务举措深入人心。要畅通民意反映渠道，时刻关注12345市民热线、信访平信、好差评、政府网网民留言以及窗口办理等“发现源”，认真对待处理每一起群众咨询、投诉，依法依规核实、答复。要对其中反映强烈的事项进行专题研究解决；对于群众线上线下提出户政方面求助的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推诿回绝，避免隐患发酵、引发舆情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即传达至基层户政部门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推出的便民利民举措和服务群众的典型事例及时上报。

河南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

2023年1月9日